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11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11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12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1月9日)

**《陪審員條例》(第3章)**

**《2012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170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3章,附屬法例A)("主體命令"),以將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由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360元調高至410元。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陪審員條例》(第3章)第31條訂立。

2.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津貼額對上一次在2009年調整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在2010年檢討現時的津貼額,檢討結果顯示無需調高。司法機構政務處在本年較早時進行了另一次檢討。考慮到2008年第二季至2012年第二季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新的津貼額,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以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在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或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出任法庭陪審員而蒙受的財務損失。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2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以瞭解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資料。

3. 現時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與須付給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出任普通證人的津貼額相同。政務司司長已發出預告,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

決議案，尋求相應調高有關津貼額。法律事務部已另行就有關決議案提交報告(立法會LS8/12-13號文件)。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398/11-12(01)號文件)沒有表達任何意見。該文件講述對《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B)及《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章，附屬法例E)作出修訂的建議，以調高證人的津貼額；以及對主體命令作出修訂的建議，以調高陪審員的津貼額。

5. 本命令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法律事務部曾尋求政府當局澄清主體命令擬議第2條的中文本存在的不一致之處。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如決定需對有關的中文本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透過一項涵蓋多項輕微修訂的綜合條例草案實施(有關信件隨附於後)。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墳場)(修訂附表5)令》(第171號法律公告)**

7.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13(3)條訂立。

8. 根據該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在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下，在並非墳場的地方埋葬人類遺骸、存放載有人類遺骸的甕盎或其他盛器，或散播經火化後的人類遺骸骨灰，即屬犯罪。該條例附表5列出香港的公眾和私營墳場，以指明該條例所指的"墳場"。

9. 本命令修訂附表5，以——

(a) 從公眾墳場列表(第I部)中刪除哥連臣角紀念花園；及

(b) 從私營墳場列表(第II部)中刪除新九龍2號墳場(安貧姊妹修會墳場)。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重建計劃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新九龍2號墳場不再用作墳場。埋葬在該墳場的人類遺骸已

經全部移走。墳場現址位於一項換地計劃所涉地段的範圍內。而哥連臣角紀念花園被錯誤地同時列於附表5第I部(公眾墳場)和第VII部(紀念花園)，因而應從第I部中刪除，以除去重複的列名。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2年11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6/3231/07)，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1.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本命令將於2013年1月11日起實施。

13.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11月14日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25 4244

傳 真 FAX: 2501 4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 《2012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 11 月 13 日來函收悉。

2. 我們已諮詢律政司意見。律政司認為，就《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命令”）新的第 2(2)條而言，其中文文本的行文旨在令該條文更易理解。建議的措辭在有關情況下更切合該條文的文意。

3. 另一方面，主體命令第 2(1)條的中文文本則維持原來的用語。律政司認為，有關表述已相當清晰。雖然第 2(1)條的有關用語（“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與新的第 2(2)條（“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稍為有別，這只是行文上的差別而已。這兩種不同的草擬方式不會引起法律上或實務運作上的問題。故此，律政司認為，修訂第 2(1)條的中文文本並非事屬必需；即使認為作出修訂為佳，修訂亦非刻不容緩。

4. 如決定需修訂主體命令第 2(1)條的中文文本，使其行文更清晰，律政司建議將有關修訂納入一條涵蓋多項輕微修訂的綜合條例草案。律政司初步計劃會於不久的將來提交上述綜合條例草案。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代行)

2012年11月14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SO/ADM/CR 11/3221/97  
本函檔號：LS/R/2/12-13  
電話：3919 3512

傳真：2877 5029  
電郵：ct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30 2648)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司法機構行政科  
運作部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伍先生：

**《2012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170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修訂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修訂令建議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3A章)(下稱"主體命令")，以增加陪審員的津貼額。

修訂令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把主體命令中文本現行第2(2)條的"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修訂為"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使之與"in respect of each day during the whole or part of which the person serves as a juror"的英文詞句相對應。然而，當局未有就第2(1)條的中文本提出類似修訂，使之與第2(2)條的擬議修訂一致。

因此，主體命令擬議新訂第2條的同一英文詞句"in respect of each day during the whole or part of which the person serves as a juror"將會有兩個版本的中文本，即——

- (a) "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時間計"(現行第2(1)條)；及
- (b) "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擬議新訂第2(2)條)。

請閣下告知本部，當局為何沒有就同一英文詞句採用相同的中文本，藉以令主體命令第2條的用語貫徹一致。

謹請閣下於2012年11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就上述疑問示覆，以便本部在2012年11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2年11月13日